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公告

- (1) 由UBS代表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7.5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 (2) 建議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及
- (3) 恢復買賣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潛在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11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決議(其中包括)將在遵守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作出H股回購要約，以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倘H股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所回購全部H股將予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且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H股上市地位。

本公司不會就A股作出要約，且本公司有意維持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無需就A股作出可比要約。

H股回購要約的條款

要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已發行的563,92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95%)及1,453,68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05%)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可轉換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H股回購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將包括除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以外的全部已發行H股。

要約價

UBS將代表本公司以下列基準作出H股回購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7.5港元

本公司不會提高上述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聲明發佈後，本公司將不得提高要約價，本公司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

中集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為728,443,475股A股的直接持有人，上述股份佔全部已發行A股約50.11%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10%）與中集香港（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417,190,600股H股的直接持有人，上述股份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73.9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8%）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H股回購要約無需向中集香港作出，且可比A股要約無需向中集集團作出，以及即使向中集香港作出H股回購要約及／或向中集集團作出可比A股要約，彼等亦不會接受H股回購要約或該等可比A股要約。此外，根據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中集香港將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中集集團將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且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各自將分別投票贊成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為免生疑問，中集香港將不會就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H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各獨立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80,143,0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14.21%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7%）已訂立獨立H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獨立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就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H股及任何其他證券接納H股回購要約，並將投票贊成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

H股回購要約的價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63,920,000股已發行H股。H股回購要約將向全體H股股東（合共持有417,190,600股H股的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除外）作出。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7.5港元及假設H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價值將為1,100,470,500港元。

本公司可使用的財務資源

本公司擬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H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的代價1,100,470,500港元。

UBS為本公司有關H股回購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支付H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本公司應付的代價。

本公司的意向

本公司擬回購所有已發行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並按H股回購要約撤銷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擬維持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計劃於H股退市後，(i)本集團會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ii)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任何重新調配）；及(iii)本公司不會因落實H股回購要約或自願退市，對持續僱用本集團員工作任何重大變動。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3，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言，由於所有董事不會被視為獨立，故不會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股東大會及要約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分別供H股股東、A股股東及股東以審議並酌情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及代表委任表格），包含（其中包括）(i)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款及條件；(ii)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預期時間表；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出具的建議函件，將於本公告日期的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4年3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自2024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H股回購要約需待在所有方面達成條件方告作實。因此，H股回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已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H股回購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自香港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信息的權利將有所減少。

股東亦應注意，如其不同意H股回購要約條款，則其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反對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10%以上附帶於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的票數反對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則H股回購要約將會失效，且H股將維持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潛在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11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決議（其中包括）將在遵守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作出H股回購要約，以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倘H股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所回購全部H股將予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且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H股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本包括H股及A股。由於本公司有意維持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不會就A股作出要約。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無需就A股作出可比要約。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就A股作出可比要約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表示有意授出該豁免。

H股回購要約的條款

要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已發行的563,92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95%）及1,453,68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05%）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可轉換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H股回購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將包括除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之外的全部已發行H股。

根據H股回購要約的條款，被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作出H股回購要約當日或之後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在作出H股回購要約之日（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全部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惟H股回購要約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H股回購要約最終截止日期（包括當日）前宣派或支付任何日後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價

UBS將代表本公司以下列基準作出H股回購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7.5港元

本公司不會提高上述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聲明發佈後，本公司將不得提高要約價，本公司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7.5港元較：

- (a) 香港聯交所於2024年3月8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7.15港元溢價約4.90%；
- (b) 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6.44港元溢價約16.46%；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6.36港元溢價約17.92%；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6.20港元溢價約20.97%；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5.98港元溢價約25.42%；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6.30港元溢價約19.05%；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6.47港元溢價約15.92%；
- (h) 經審核合併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29元（相等於約7.09港元）（基於(i)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所述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ii)於本公告日期的2,017,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i)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730元，即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3日（為2022年12月31日的前一個和後一個工作日）的離岸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計算）溢價約5.78%；及
- (i) 未經審核合併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6元（相等於約7.78港元）（基於(i)於2023年10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述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ii)於本公告日期的2,017,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i)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3312元，即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3日（為2023年9月30日的前一個和後一個工作日）的離岸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計算）折讓約3.60%。

最高及最低H股股價

於緊接2023年11月28日（即收購守則項下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3年8月1日的每股H股7.80港元及於2023年11月2日的每股H股5.48港元。

H股回購要約的價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63,920,000股已發行H股。H股回購要約將向全體H股股東（合共持有417,190,600股H股的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除外）作出。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7.5港元及假設H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價值將為1,100,470,500港元。

本公司可使用的財務資源

本公司擬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H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的代價1,100,470,500港元。

UBS為本公司有關H股回購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可用財務資源以支付H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本公司應付的代價。

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

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須待達成下述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
 - (i) 有關決議案由(x)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至少三分之二(2/3)票數，及(y)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至少75%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10%票數；

- (b) 通過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有關決議案必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A股股東所持全部A股附帶的票數的不少於三分之二(2/3)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c) 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全部股份附帶的票數的不少於三分之二(2/3)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d)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晚日期及時間）之前所接獲H股回購要約的最低有效接納（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達致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的至少90%；
- (e) 執行人員批准(i)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下強制收購未根據H股回購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的要求及(ii)豁免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向A股股東作出可比要約的責任；
- (f) 就H股回購要約向外管局所作登記仍然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 (g) 根據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規定，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H股回購要約（包括其實施）（如適用）發出的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已經取得且維持完全效力及效用；及
- (h)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適用於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香港及中國成文法。

上述條件均無法豁免，且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條件(f)中有關登記已經完成外，概無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就上文條件(g)而言，除上文條件(e)及(f)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H股回購要約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就上文條件(h)而言，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有未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適用於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香港及中國任何成文法的任何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本公司不得援引任何條件(上文條件(d)除外)以使H股回購要約失效，除非產生援引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H股回購要約而言對本公司極為重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本公司宣佈H股回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其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集團：

- (a) 持有728,443,475股A股(佔全部已發行A股約50.11%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10%)；及
- (b)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香港持有417,190,6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73.9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8%)。

根據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H股回購要約無需向中集香港作出，且可比A股要約亦無需向中集集團作出，及即使H股回購要約向中集香港作出及／或該等可比A股要約向中集集團作出，其亦不會接受H股回購要約或該等可比A股要約；
- (b) 中集香港將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中集集團將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且彼等將分別投票贊成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及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買賣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轉讓、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於或授予任何第三方其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將在以下日期終止：(i)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被撤回或失效之日，或(ii)H股回購要約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截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為免生疑問，中集香港將不會就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H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合共持有80,143,0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14.21%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7%）。

根據獨立H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各獨立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就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H股及任何其他證券接納H股回購要約；
- (b) 其將投票贊成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及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買賣其所持有之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轉讓、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於或授予任何第三方其持有的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獨立H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將在以下日期終止：(i)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被撤回或失效之日，或(ii)H股回購要約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截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影響

受限於H股回購要約成為無條件，相關H股股東接納H股回購要約將被視為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H股回購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作出H股回購要約日期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在作出H股回購要約之日（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已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如H股回購要約屆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接納H股回購要約者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起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接納）外，接納H股回購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被撤回。

H股回購要約的截止日期

一旦所有條件均獲達成，H股回購要約將被宣告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H股回購要約應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及規則15.3維持可供接納至少28日後方始截止，以使原先未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H股股東有足夠時間接納H股回購要約或處理H股過戶事宜。

結算

受限於H股回購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被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接納H股回購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以下較後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即香港聯交所開放業務交易的日子）內作出：(i)H股回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之日；及(ii)本公司接獲填妥之H股回購要約之接納及涉及該等接納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等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

不足1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向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H股股東支付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捨入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應由相關H股股東按以下較高者之0.1%的稅率支付：(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本公司有關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並將自本公司應付予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相關H股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H股回購要約的相關H股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H股回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H股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H股回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任何上述者的一致行動方、UBS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H股回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H股回購要約而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海外H股股東

本公司擬向全體H股股東（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除外），包括海外H股股東作出H股回購要約。然而，H股回購要約涉及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向任何海外H股股東提呈H股回購要約或會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H股股東參與H股回購要約可能須就彼等參與H股回購要約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其所限。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H股股東及H股實益擁有人應就H股回購要約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倘海外H股股東及海外H股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H股回購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H股回購要約使本身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在相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若任何海外H股股東及海外H股實益擁有人作出接納，即被視為有關海外H股股東或海外H股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及UBS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H股股東及海外H股實益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公開資料，並假設H股回購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本公司股權自本公告日期直至H股回購要約截止並無其他變動，下文的股權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			H股回購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本所佔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所佔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所佔概約 百分比 (%)	
H股股東						
本公司一致行動方						
中集香港 (附註1)	H股	417,190,600	73.98	20.68	417,190,600	22.30
李貴平 (附註2)	H股	2,500	0.0004	0.0001	-	-
毛弋 (附註3)	H股	1,438,000	0.26	0.07	-	-
小計	H股	418,631,100	74.24	20.75	417,190,600	22.30
獨立H股股東						
香港天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H股	39,948,500	7.08	1.98	-	-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股	18,996,000	3.37	0.94	-	-
太平洋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	H股	10,755,000	1.91	0.53	-	-
上海久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8,386,000	1.49	0.42	-	-
WT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6)	H股	2,057,500	0.36	0.10	-	-
其他獨立H股股東	H股	65,145,900	11.55	3.23	-	-
小計	H股	145,288,900	25.76	7.20	-	-
H股股東小計	H股	563,920,000	100.00	27.95	417,190,600	22.30

股份類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			H股回購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本所佔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所佔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所佔概約 百分比 (%)	
A股股東						
中集集團 (附註1)	A股	728,443,475	50.11	36.10	728,443,475	38.94
象山華金 (附註2及7)	A股	68,336,400	4.70	3.39	68,336,400	3.65
海南龍源港城 (附註2)	A股	20,710,000	1.42	1.03	20,710,000	1.11
賀瑾 (附註8)	A股	1,000	0.00007	0.00005	1,000	0.00005
員工持股計劃 (2023年－2027年)						
第一期 (附註2及9)	A股	677,000	0.05	0.03	677,000	0.04
其他A股股東	A股	635,512,125	43.72	31.50	635,512,125	33.97
小計	A股	<u>1,453,680,000</u>	<u>100.00</u>	<u>72.05</u>	<u>1,453,680,000</u>	<u>77.70</u>
總計		<u>2,017,600,000</u>	<u>-</u>	<u>100.00</u>	<u>1,870,870,6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香港為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李貴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亦被視為擁有透過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第一期持有的21,272股A股的權益。李貴平先生為深圳市龍匯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象山華金」)的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及持有47.37%的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擁有象山華金所持有的68,336,400股A股的權益。李貴平先生持有深圳市龍源港城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為海南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海南龍源港城」)的普通合夥人)80%的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海南龍源港城所持有的20,710,000股A股的權益。
3. 毛弋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毛弋女士因參與有關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討論而屬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方。
4. 於本公告日期，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通過(a)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d)太平洋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755,000股H股。

5.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久期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531,000股H股，並通過長信基金－海外精選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間接持有855,000股H股。
6. 於本公告日期，WT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通過其管理的基金WT China Focus Fund間接持有2,057,500股H股。
7. 王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宇先生持有深圳市龍匯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象山華金的普通合夥人)26.32%的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擁有象山華金所持有的68,336,400股A股的權益。
8. 賀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1,000股A股中的權益。
9. 該等A股乃由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第一期代表合共25名參與員工持有。根據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規則，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及參與僱員已放棄就彼等所持A股投票的權利。因此，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第一期所持有的677,000股A股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10. UBS為本公司就H股回購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對「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UBS及UBS集團成員被推定為與本公司就UBS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採取一致行動，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為免生疑問，作為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管理人的UBS集團成員，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且僅由於彼等與UBS處於同一控制之下而關連，則不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除代表UBS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及以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管理人身份行事的UBS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外，UBS集團成員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否則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所持股份將不會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以下情況下，執行人員可以允許該等投票：

- (a) 該UBS集團成員作為非全權委託客戶的簡單託管人持有相關股份；
 - (b) 該UBS集團成員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存在合同安排，嚴格禁止該UBS集團成員對該等股份行使任何酌情表決權；
 - (c) 所有投票指示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且如未發出指示，則該UBS集團成員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不可進行投票)；及
 - (d) 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本公司的一致行動方。
11. 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故合計可能不足100%。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如上文持股表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轉換(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的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如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除如上文「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方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H股回購要約的理由

鑒於下述原因，董事會相信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a) H股的交易量較低且流動性有限，導致本公司難以在香港聯交所有效地進行融資；
- (b) H股回購要約如落實，將可能為接納的H股股東帶來一次性投資收益；及
- (c) 自願退市，如落實，將令本公司能夠節省與H股上市監管合規相關的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的意向

本公司擬回購所有已發行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並按H股回購要約撤銷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擬維持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計劃於H股退市後，(i)本集團會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ii)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任何重新調配）；及(iii)本公司不會因落實H股回購要約或自願退市，對持續僱用本集團員工作任何重大變動。

撤銷H股上市地位

H股回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H股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告知H股最後買賣日期及撤銷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會生效的日期。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回購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彼等未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H股回購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股份自香港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信息的權利將有所減少。

股東亦應注意，如其不同意H股回購要約條款，則其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反對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10%以上附帶於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的票數反對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則H股回購要約將會失效，且H股將維持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半掛車與專用車高端製造企業，中國道路運輸裝備高質量發展的先行者，中國新能源專用車領域的探索創新者。

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於該年12月31日		截至該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該年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7,647,762,501.46	23,620,612,415.36	11,195,842,138.07	13,469,630,221.58
所得稅前利潤	1,176,166,310.16	1,474,779,017.88	455,974,182.63	2,486,773,143.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900,749,340.13	1,117,958,345.49	365,758,163.71	1,896,532,237.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11,738,895,400.14	12,699,782,738.40	12,699,782,738.40	14,271,477,107.31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披露的盈利資料(「**盈利預測**」)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且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有關報告須重複載於要約文件內。考慮到(i)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編製上述報告需額外耗時的實際困難；及(ii)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盈利預測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預期將在發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後刊發要約文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在要約文件中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的要求將不再適用。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測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且尚未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報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測評估H股回購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安排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

- (i) 除如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方概無擁有、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表決權或權利，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方亦無就本公司證券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未平倉衍生工具；
- (ii) 除如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動方概無擁有、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表決權或權利，本公司的一致行動方亦無就本公司證券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未平倉衍生工具；
- (iii) 除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及獨立H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提述的任何種類與股份相關而可能對H股回購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v) 除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及獨立H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H股回購要約或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的不可撤銷承諾；
- (v) 概無存在本公司身為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與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H股回購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vi) 本公司概無存在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方借入或借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H股回購要約的代價外，本公司及任何其一致行動方概無就H股回購要約向任何股東提供或將予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viii) 下述人士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a) (i)本公司及任何其一致行動方（作為一方）以及(ii)股東（作為另一方）；及
 - (b) (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一方）以及(ii)股東（作為另一方）。

披露交易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的要求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下文轉載內容的專有詞彙具有與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i)象山華金，一家由李貴平先生(執行董事)以及王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控制(如收購守則所定義)的公司(詳見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中的附註2和4)；(ii)海南龍源港城，一家由李貴平先生控制(如收購守則所定義)的公司(詳見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中的附註2)；及(iii)余斯維女士，即賀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之配偶所進行買賣外，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方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日期	買入／賣出	買賣每股	
			買賣 A股數目	A股代價 (人民幣元)
象山華金	2023年6月27日	賣出	320,300	12.5300
	2023年7月3日	賣出	3,500,000	14.0800
	2023年7月31日	賣出	58,000	15.0600
海南龍源港城	2023年11月14日	賣出	650,000	10.5190
	2023年11月15日	賣出	900,000	10.5667
	2023年11月16日	賣出	485,700	10.2733
	2023年11月17日	賣出	414,300	10.3260
余斯維	2023年7月17日	買入	1,000	13.5200
	2023年7月25日	賣出	1,000	13.7600
	2023年7月26日	買入	1,000	13.3700

除下文所披露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第一期所進行買賣外，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方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日期	買入／賣出	買賣 A股數目	買賣每股 A股代價 (人民幣元)
2023年11月1日	買入	50,000	10.0900
2023年11月1日	買入	100,000	10.0700
2023年11月1日	買入	50,000	10.0700
2023年11月2日	買入	50,000	10.0800
2023年11月2日	買入	50,000	10.0800
2023年11月2日	買入	100,000	10.0700
2023年11月2日	買入	9,400	10.0600
2023年11月3日	買入	100,000	10.2000
2023年11月6日	買入	50,000	10.3000
2023年11月7日	買入	50,000	10.2900
2023年11月7日	買入	67,600	10.280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3，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言，由於所有董事不會被視為獨立，故不會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分別供H股股東、A股股東及股東以審議並酌情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

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需滿足以下批准要求：

- (a) 有關決議案由(x)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至少三分之二(2/3)票數，及(y)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至少75%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b) 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10%票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3,920,000股H股，除如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的中集香港、李貴平先生及毛弋女士外，董事及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一致行動方概無持有任何H股。因此，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言，全體H股股東（中集香港、李貴平先生及毛弋女士除外）均被視為獨立H股股東。除中集香港、李貴平先生及毛弋女士需就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所有其他H股股東均有資格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將需由親身或通過受委託代表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A股股東所持全部A股附帶的票數的不少於三分之二(2/3)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本公司章程、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規則及中國法律法規，除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第一期代表合共25名參與員工所持A股、象山華金所持A股及海南龍源港城所持A股外，全部A股的持有人均有資格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將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票數的不少於三分之二(2/3)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規則及中國法律法規，除李貴平先生、毛弋女士、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2027年）第一期代表合共25名參與員工、象山華金及海南龍源港城所持股份外，全部股份的持有人均有資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及代表委任表格)，包含(其中包括)(i)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款及條件；(ii)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預期時間表；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出具的建議函件，將於本公告日期的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4年3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自2024年3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其他的問題

倘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對就H股回購要約及／或自願退市有任何疑問，可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工作時間(香港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撥打電話(852) 3953 7250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r_cv@cimc.com向Orient Capital Pty Limited(公司聘請的委託代表及要約代理人)提問。問題將以符合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規則8.1註釋3)、股份回購守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被予以回覆。

為免生疑問，Orient Capital Pty Limited不能也不會：(i)提供任何公共途徑無法獲得的信息，或就H股回購要約及／或自願退市的裨益或風險提供任何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已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警告

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H股回購要約需待在所有方面達成條件方告作實。因此，H股回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已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回購要約，而H股回購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自香港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H股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信息的權利將有所減少。

股東亦應注意，如其不同意H股回購要約條款，則其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反對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10%以上附帶於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的票數反對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則H股回購要約將會失效，且H股將維持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1039）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為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將予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為免生疑義，根據本公司章程，A股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A股股份至少三分之一(1/3)的持有人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方」應據其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0039）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上市，並為728,443,475股A股（於本公告日期佔全部已發行A股約50.11%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10%）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香港）417,190,6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73.9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8%）的持有人

「中集集團與中集香港不可撤銷承諾」	指	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4年3月11日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函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於1992年7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417,190,6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73.9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8%)的持有人，並為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1839)及A股(股份代號：301039)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條件」	指	H股回購要約的條件，載於本公告「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條件」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為(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產權負擔，包括押記、債權證、按揭、質押、信託契據、留置權、購股權、股權權利、出售權、抵押、申索、所有權保留、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抵押權益，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協議或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載為H股回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海外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為批准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為免生疑義，根據本公司章程，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H股股份至少三分之一(1/3)的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回購要約」	指	UBS代表本公司作出的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全部已發行的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所持有者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以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各獨立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4年3月11日訂立的不可撤銷承諾契據
「獨立H股股東」	指	(i)董事及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一致行動方，包括中集香港、李貴平先生及毛弋女士；及(ii)於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擁有重大權益（而其權益與所有其他H股股東的權益有別（見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2所述者））的任何H股股東之外的H股股東

「獨立不可撤銷
承諾股東」

指 作為合稱，包括以下獨立H股股東：

- (i) 香港天成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39,948,5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7.0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8%）的持有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希成先生；
- (ii)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18,996,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3.37%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4%）的持有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憲得先生；
- (iii)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10,755,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1.91%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3%）的間接持有人（通過(a)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d)太平洋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2601）及A股（股份代號：601601）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iv) 上海久期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8,386,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1.4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2%）的持有人（其中855,000股H股通過長信基金－海外精選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姜雲飛先生；及
- (v) WT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2,057,5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0.3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0%）的間接持有人（通過其管理的基金WT China Focus Fund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通書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27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本公司就H股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將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向股東寄發的要約文件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且已自2023年11月28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刊發的第一份公告的日期）起計
「要約價」	指	7.5港元，即H股回購要約所作價格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H股（中集集團及其一致行動方持有的股份除外）
「海外H股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當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H股及／或A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BS」	指	UBS AG (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且為本公司有關H股回購要約的財務顧問。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UBS集團」	指	UBS Group AG、UBS AG以及UBS Group AG或UBS AG的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自願退市」	指	建議有條件地自願撤銷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